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AQ08-2025

代替 Q/NESC AQ08-2020

安质环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

2025-08-15 发布

2025-08-15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职责 1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2

5 检查与考核 5

6 报告与记录 5

附录 A 6

附录 B 7

前 言

为规范公司安质环考核及奖惩工作,激励员工积极开展安全工作,落实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代替 Q/NESC AQ08-2020,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将制度名称修改为安质环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统一规范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相关考核及奖惩管理工作。

——修改了第2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

——修改了第4部分“管理内容和方法”

——增加了第5部分“检查与考核”

——增加了第6部分“报告与记录”

本标准的附录A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安质环部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人:岳培恒 梁潼武 武赞龙 曾群伟 李 亮 潘 巧 张新利

本标准校核人:童 飞 尹 森

本标准审核人:王永吉 程 波

本标准批准人:陈稼苗

安质环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安质环考核及奖惩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9 号）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21 号）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

电力勘测设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DL/T 2681-2023）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能建股发安质环〔2024〕115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中能建股发安质环〔2024〕114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39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安质环评价考核办法（中能建股发安质环〔2024〕108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质环奖惩办法（中能建股发〔2022〕261 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环保管理规定（电顾发安质环〔2024〕779 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电顾发安监〔2024〕780 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和环保奖惩管理办法（电顾发安质环〔2025〕7 号）

3 职责

3.1 党委书记、董事长

领导公司安质环考核工作，批准年度考核结果和奖惩方案。

3.2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主持公司安质环考核及奖惩工作，审核年度考核结果和奖惩方案。

3.3 分管安全副总经理

组织公司年度安质环考核工作，审核年度考核结果和奖惩方案。

3.4 安全总监

协助分管安全副总经理组织年度安质环考核工作，审核年度考核结果，提出奖惩意见。

3.5 安质环部、安全生产（质量环保）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委会办公室”）

是安质环监督、考核的归口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a) 定期对各部门、分公司、工程项目部安质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b) 组织半年度安质环考核工作，考核各部门、分公司、工程项目部的安全目标完成情况、责任制落实情况，提交考核结果，提出奖惩意见或建议。

c) 组织或参与年度安质环考核工作，考核各部门、分公司、工程项目部的安全目标完成情况、责任制落实情况，提交考核结果，提出奖惩意见或建议。

3.6 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部)

- a) 负责将安质环考核结果纳入员工绩效考核体系，与岗位晋升、薪酬调整等挂钩。
- b) 依据安质环部提供的考核结果，对员工开展年度综合考评，明确奖惩等级。
- c) 落实对责任人员的经济处罚，从薪酬中扣除相应款项。
- d) 配合安质环部修订考核细则，确保考核结果与薪酬体系匹配。

3.7 其他部门、分公司

- a) 定期组织内部安质环工作自查自评，开展内部考核及奖惩活动。
- b) 分公司负责组织对所属工程项目部（场站）进行安质环工作考核及奖惩工作，主要考核工程项目部（场站）安全目标完成情况、安质环责任制落实情况。
- c) 配合安质环部实施半年度、年度安质环考核及奖惩工作。

3.8 工程项目部（场站）

- a) 工程项目部（场站）组织内部安质环自查自评，开展内部考核及奖惩活动。
- b) 工程项目部（场站）定期组织对分包单位安质环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奖惩方案或处理措施。
- c) 配合分公司、安质环部组织开展安质环考核及奖惩工作。
- d) 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站长）是安质环考核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内部考核及对分包单位的考核，审批考核结果及奖惩方案；
- e) 安全经理/安全专责配合项目经理负责实施内部考核及对分包单位的考核，提交考核结果及奖惩意见或建议。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4.1 考核原则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明确到岗到人。

将安全目标考核与责任制考核相结合，日常监督检查与年度考核相结合，部门、班组内部考核与上级考核相结合，专项考核与综合绩效考核相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与年度综合考核相结合。

考核方式及奖惩方案科学合理，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奖惩分明。

4.2 考核方法

4.2.1 公司内部安质环考核工作由安委会统一领导，安质环部（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4.2.2 公司内部考核分为部门（分公司）季（年）度考核、项目部年度考核和日常考核。

4.2.3 部门（分公司）季（年）度考核是指安质环部依据各部门（分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年度《安质环责任书》中责任目标及安质环考核评分表（见附录 B.1），对各部门（分公司）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实施上一季度考核，每年 1 月 10 日前实施上一年度考核。考核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总分 90 分及以上的定为“优秀”，90—80 分定为“良好”，80—70 分定为“合格”，70 分以下的定为“不合格”。

4.2.4 项目部年度考是安质环部依据项目部安质环考核评分表（见附录 B.2）对项目部每年 1 月 10 日前实施上一年度安质环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总承包项目管理考核及年度目标考核。考核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价总分为 100 分，总分 90 分及以上的定为“优秀”，90—80 分定为“良好”，80—70 分定为“合格”，70 分以下的定为“不合格”。

4.2.5 日常考核是指针公司各级责任主体对日常公司、分公司、项目部在检查中发现的安质环违章问题及事故未遂问题，按季度进行通报、落实考核。

4.2.6 项目部负责对各分包商的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按《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管理办法》执行。

4.2.7 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规定，对考核期内发生生产安全、质量、环境事故（事件）的部门，考核为“0”分；同时对于考核不合格的部门（分公司）、项目部取消其参加本年度公司评优、评先活动资格。

4.2.8 公司依据两级集团《安全生产奖惩办法》，每年组织评选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及个人的参与集团的安全生产表彰和奖励。

4.2.9 安质环部对公司各部门、分公司、项目部考核结果报安委会批准。

4.2.10 各部门、分公司负责对所属专业（部、室、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安质环部（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4.2.11 总承包项目部负责对各岗位人员及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质量及环保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考核结果报安质环部（安委会办公室）和项目管理部备案。

4.3 奖惩

4.3.1 奖惩原则

4.3.1.1 应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资奖励相结合、责任追究与经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4.3.1.2 部门、分公司、工程项目部（场站）年（季）度安质环考核结果的奖惩纳入公司统一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落实奖惩。

4.3.1.3 对在安质环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事故、避免事故发生、提升安全管理工作绩效）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考核结果与薪金挂钩。

4.3.1.4 工程项目（运维场站）安全工作实行奖罚严明原则。对于及时发现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的单位和人员应给予奖励。对于工作失职、“三违”及造成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人员应给予重罚。

4.3.2 奖励方法

4.3.2.1 公司每年开展安质环评奖活动，奖项包括：安质环先进集体每年 1 个，安质环先进个人每年 2 个。

4.3.2.2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a)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公司、中国能建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责任制有效落实。

b) 安全生产、质量、环保形势稳定，年度内安全生产、质量、环保零事故（事件）。

- c) 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项目，地方政府或业主表彰的安全生产、质量、环保先进集体等。
- d) 安质环先进集体以公司每年安质环考核评比为依据，择优评选。

4.3.2.3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及方式

- a)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中国能建和公司规章制度。
- b) 落实“一岗双责”要求，认真履行本岗位安质环工作职责。
- c) 在践行“十二个到位”、防控安质环风险、消除事故隐患、开展抢险救援等方面做出贡献。
- d) 考核年度内没有因失职、渎职导致事故（事件）发生的情形。
- e) 先进个人，由各部门、分公司推荐，按要求提供推荐材料，安质环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打分评选，评选得分最高者。

4.3.2.4 除参加公司内部安质环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还可参加中电工程、中国能建组织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活动，具体按两级集团相关规定执行。

4.3.2.5 公司对安质环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颁发荣誉奖牌证书，发放奖励金，金额标准公司安委会结合当年经营业绩情况协商确定。奖金原则上不高于中国能建或中电工程奖励标准。公司评选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同时获得中国能建或中电工程奖励的，奖励金额按就高原则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4.3.2.6 专项奖励

公司设立安全生产专项奖励基金，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奖励的正向激励作用，专项奖励标准每人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元/项，可采用奖金或奖品形式。可针对以下情况进行专项奖励。

a) 对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者进行奖励。对及时制止习惯性违章，避免人身和设备事故，避免误操作事故者进行奖励。对积极举报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者进行奖励。奖励标准按照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管理制度》执行。

b) 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进行奖励。

c) 对开展富有创新性安全生产活动的部门或个人进行奖励。

d) 对在各种“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宣传、安全技术比武、安全知识竞赛、安全演讲比赛等活动中积极主动，成绩优良者进行奖励。

e) 对安全生产管理提出优秀合理化建议者进行奖励。

f) 对安全生产管理提出技术革新者进行奖励。

4.3.3 处罚方法

4.3.3.1 事故（事件）和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包括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政纪处分执行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和公司职工违规违纪处罚有关规定。

4.3.3.2 依据事故（事件）等级及调查情况，按照《事故（事件）责任追究对照表》（附录 C）对相关责任单位、部门和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4.3.3.3 瞒报、谎报或者迟报事故（事件）的，或者 30 天内连续发生 2 起及以上一般事故（事件）的，领导责任、管理责任上追一级，对有关责任单位、部门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加重一档处理。

4.3.3.4 公司按照中国能建“反违章”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本企业安全、质量、环保违规违章行为分类分级标准和处罚标准，每季度根据 4.2.5 考核结果对安全、质量、环保违规违章行为开展责任倒

查和问责追责。按照《工程项目现场反违章管理规定》中对 I 级、II 级违章的处罚标准执行（即：公司检查中发现的由管理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给予相关责任人不低于 1000 元/条的处罚，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 I 级违章给予相关责任人不低于 1000 元 / 条的处罚，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 II 级违章给予相关责任人 500 - 1000 元 / 条的处罚）。

4.3.3.5 对发生事故（事件）和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的，在评先、评优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4.3.3.6 对于人员岗位发生变动后发生事故（事件）的，依据调查结论，对事故（事件）发生负有责任的，仍对其进行责任追究。

4.3.3.7 对于发生安全生产未遂事故的根据轻重程度按照 500-2000 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4.3.3.8 按集团规定存在下列安全生产违规违纪行为之一的，对主要负责人、分管生产和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进行约谈或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危及员工生命安全的，未按要求予以整改的，对主要负责人、分管生产和安全生产的负责人给予警告至撤职处分：

- a)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b) 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危险源管理不到位；
- c) 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确认的隐患未立即整改或采取有效措施；
- d) 对股份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未予认真落实；
- e) 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公司安全生产有关制度的事项。

4.3.3.9 职工存在安全生产违规违纪行为的，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降级处分，屡教不改的，可给予过失性辞退处分。

4.4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对承分包单位的奖惩按《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管理办法》执行。

5 检查与考核

安质环部（安委会办公室）是公司安质环考核与奖惩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安质环考核及奖惩制度，并依据此制度完善考核及奖惩细则，每年组织一次考核工作，根据年终考核结果提出奖惩建议，报安委会审议通过后公布、兑现奖惩。

6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部门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1	Q/NESC AQ08-JL01	安质环评价考核表	各部门	安质环部	三年
2	Q/NESC AQ08-JL02	安质环考核评比统计表	安质环部	安质环部	三年
3	Q/NESC AQ08-JL03	安质环先进集体（项目部）推荐表	各部门	安质环部	三年
4	Q/NESC AQ08-JL04	安质环先进个人推荐表	各部门	安质环部	三年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记录表格样式

表 A. 1 安质环评价考核表

Q/NESC AQ08-JL01

项目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	内容序号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100				
汇总情况		100				

备注：

表 A. 2 安质环考核评比统计表

Q/NESC AQ08-JL02

序号	被考核部门	考核成绩	评比结果
1			
2			
3			
4			
5			
6			
7			
8			

备注：

表 A.3 安质环先进集体（项目部）推荐表

Q/NESC AQ08-JL03

申报集体（项目部）	
主要工作成效及获奖情况（可包括安全生产、质量、环保任一内容，可另附页）：	
推荐分公司 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公司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表 A. 4 安质环先进个人推荐表

Q/NESC AQ08-JL04

所在部门、分公司、 项目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从事相关岗位工 作年限	
职 务		职 称	
毕业院校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推荐申报类别			
工作经历（请连续详细填写，主要包括时间、单位、工作岗位及职务等）：			
主要事迹及获奖情况（可另附页）：			
所在部门、 分公司、项 目部 推荐 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公司审查意 见	年 月 日（盖章）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表 B.1 部门（分公司）安健环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及指标		考核评分标准
安质环管理	责任制（5分）	部门安质环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扣1~2分/项
	培训（5分）	未制定本部门年度培训计划扣2分
		培训计划执行不到位，每项扣1~2分/项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5分）	未建立健全安质环管理制度，扣1~5分/项
		安质环管理制度的执行不到位，扣1~5分/项
	风险控制及隐患排查治理（20分）	未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扣2分/次
		未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扣1~3分/次
		未对事故隐患及时治理，扣3分/项
		未对所属工程项目部（场站）开展安质环工程建设考核扣3分/项目
	应急管理（5分）	未按公司或部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管理工作，每项扣1分/次
	事故管理（60分）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考核最终得分为0分；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表 B.2 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检查记录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结果评价
1	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策划			
1.1	项目合法性文件	项目核准文件、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环评批复文件等齐全		
1.2	质量管理体系	项目部质量管理体系与公司、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性检查		
		项目部质量管理体系与西北院、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性检查		
		工程项目部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1.3	质量目标	项目是否建立质量目标		
		项目质量目标与合同要求质量目标符合性检查		
		质量目标是否已分解、细化、展开		
1.4	质量管理机构及职责建立	项目部质量管理机构及岗位建立情况		
		专职质量管理人员资质是否满足公司院管理和 EPC 合同的要求		
		质量管理岗位职责是否明确		
1.5	项目管理策划文件	项目部项目管理策划文件的编制、审核、批准情况		
		项目策划是否有质量体系管理、目标		
		项目策划时是否对质量风险进行了辨识、编制了控制措施		
		项目策划时是否有明确质量控制点，有效可行措施		
		项目管理策划文件已下发分包商		
1.6	质量管理计划	质量管理计划的编制、审核、批准情况		
		质量计划中制定有保证目标实现的措施		
		质量计划中是否制定质量培训、强条执行计划		
		质量计划是否有下发分包商记录		
1.7	法律法规清单	法律法规清单完整、适用、有效和评价		
1.8	质量监督检查、验	与质量监督中心站签订质量监督委托书		

	收	工程项目各阶段规定的监督验收及整改报告齐全		
1.9	强制性条文实施	强制性条文实施计划完整		
		强制性条文实施细则具体、操作性强		
1.10		勘察报告(含水文、气象、岩土)深度满足现场要求, 是否有设计、施工措施及安健环方面要求		
		勘察有关文件获得政府、业主或监理确认(如有)		
		勘察报告交底记录、问题整改记录		
		监督检查分包商地基处理、地基施工符合性检查		
		参与地基处理、测量等技术服务记录(如有)		
		参与现场重大技术问题服务情况记录(如有)		
		按规定参与项目质量验收(含隐蔽项)		
		勘察报告)(业主或公司)外委, 勘察业务公司对勘察报告符合性、过程进行管理(如有)		
1.11	现场设计管理及设计服务	图纸会审、确认问题整改		
		工程联系单回复		
		设计变更及时和下发含 EPC 分包商		
		设计符合性检查情况		
		监督检查分包商施工符合设计性检查		
		技术交底范围全覆盖(设计施工图、含设计 EP 分包设备、材料、加工构件)		
		技术交底记录签署规范、完整		
		技术交底涉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参与现场重大技术问题服务情况		
		按规定参与项目质量验收(含隐蔽项)		
1.12	专项方案	专项方案审查记录情况		
		专项方案执行情况检查记录		
1.13	质量验收	质量验评划分表编制、审核、批准情况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验收文件签署齐全有效, 是否与施工阶段同步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签证书等资料签字规范齐全		
1.14	设备、材料质量管	设备原材料管理制度齐全		

	理			
		主要设备监造报告已编制、批准		
		主要设备出厂前检验报告齐全		
		设备开箱及其检验记录齐全		
		材料进场(含加工构件)质量证明文件和复检试验报告齐全		
		加工构件进场原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和复检试验报告齐全, 加工验收报告(文件)		
		设备缺陷单处理情况		
1.15	成品保护	物资到场是否存放有序, 有无损伤、破坏、污染等情况		
		设备材料现场保管符合厂家保管要求, 对成品、半成品防护的有效性		
1.16	质量检查	施工专业工程师质量日志编写情况		
		日常及定期质量检查情况		
		各级质量检查整改闭环情况		
1.17	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质量事故处理相关报告、文件齐全, 存档完整		
1.18	质量相关活动检查	是否已自行开展质量提升(样板引路、首样制)、“质量月”等相关活动计划, 记录齐全		
		上级质量管理文件学习培训记录及签到表是否完整、齐全		
		项目部是否按培训计划对质量管理人员进行了专业技术培训		
		项目部是否按合同创优要求编制了《创优实施细则》		
		创优所需各项奖项, 如 QC 成果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等是否已经分解给各参建方		
		创优过程文件准备情况: 绿色施工、地基结构、新技术专项评价验收		
		是否已按创优要求, 开展达标投产验收、质量评价、优质工程申报工作		
1.19	档案管理	是否制定了项目档案管理相关制度		
		项目部档案管理是否满足国家、建设单位及公司档案管理要求		
		归档资料、图纸、文件的保管、贮存是否满		

		足要求		
2	分包商质量管理			
2.1	分包商资质、人员资格	是否符合合同条款，审查记录是否规范，有无明确的审查结论，有无违规行为		
2.2	分包商质量体系、质量管理制	分包商质量管理体系与总承包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性检查		
		分包商项目质量目标与合同及总承包质量目标一致性		
		分包商项目管理策划文件的编制、审核、批准情况		
		分包商质量管理计划的编制、审核、批准情况		
2.3	施工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分包商项目部人员到位、职责分工明确，		
		分包商项目部各部门工作运行正常		
		分包商项目部人员更换是否重新上报		
2.4	施工大纲(重要施工方案、措施、应急预案等)	施工大纲(施工组织总设计)内容完整、齐全，按规定完成编制、审核、批准，无违规行为		
		施工大纲(施工组织总设计)重要施工方案、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完整齐全		
		施工大纲(施工组织总设计)制定绿色、环保管理措施，针对性和操作性强		
2.5	强制性条文管理	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记录表内容完整、签署规范		
		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检查记录规范、完整，结论正确		
2.6	技术交底	重大施工方案，是否对相关人员等进行技术/安全交底		
		技术交底记录内容完整、齐全，符合规定，签署完善		
		施工班组是否进行班前会交底		
2.7	重要施工环节的条件确认情况	开工条件确认是否合规，签署是否完整		
2.8	施工交接验收确认	中间交付验收交接表齐全完整、签署及时有效		
2.9	代保管执行情况	已办理代保管签证，手续齐全		

2.10	不符合项整改闭环情况	发现的问题已下达责任单位整改，并经确认、闭环，记录齐全		
2.11	施工阶段重要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工作票、操作票管理制度齐全，批准、审核、登记、执行流程规范，符合有关规定，内容填写完整、字迹清楚		
		执行“通行证”制度，并登记手续齐全		
		施工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现场试验检测管理（如果有）			
3.1	资质与资格管理情况	试验室的资质是否满足要求		
		试验室人员组成及上岗人员的资格是否满足要求		
3.2	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是否建立了相关的试验室管理制度		
		试验的操作规程是否上墙		
3.3	仪器设备管理情况	是否建立了仪器设备的管理台账		
		仪器设备的检定、标识管理(是否在有效期)		
3.4	试验场所的管理情况	试验场所是否满足试验条件，相关的环境监测工作(温度、湿度记录表是否完整)		
3.5	试验药品的管理情况	是否对有有毒有害的药品进行有效管理		
3.6	试验样品的管理制度	是否对试验样品进行了过程管理		
3.7	试验成果资料的管理	试验成果的各级签署是否齐全，有无建立收发台账		
3.8	对不合格的控	对试验检测成果没有达到设计要求的试验检测项目跟踪、闭合处理情况		

说明： 1.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检查项目和内容进行调整；

2. 受检项目部先进行自查，自查结果以书面的形式上报检查组，公司将根据自查情况进行检查；

3. 每项内容的检查结果评价标识：“√”符合要求，“-”为建议项，“X”不符合要求；

4. 本次非检查项标识：“/”；

5. 受检项目部对不符合项（“X”项）进行整改。

检查人签字：

受检项目部负责人签字：

表 B.3 工程项目部安质环考核评分表

指标类别	评价指标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控制性指标 (30分)	1	年度重点工作 (10分)	深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质环工作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年度安质环重点工作，及时安排部署。	1. 未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质环工作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年度安质环重点工作或落实不到位，或年度安质环责任目标未完成，扣 2-6 分/项。
			根据上级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安质环重点工作清单，按照计划积极推动落实。	2. 未制定年度安质环重点工作清单，或“两大建设”未纳入，扣 2 分/项。3. 年度安质环重点工作清单未按上级部署制定，或与实际不符，扣 2 分/项。
	2	责任事故 (事件)率 (10分)	单位增加值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率、质量责任事故率、环境事件率不上升。	3.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考核最终得分为 0 分；
约束性指标 (70分)	3	重要信息报送 (10分)	及时、准确报送党中央国务院安质环重要决策部署落实情况、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及事故事件等信息。	4. 未按要求报送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质环重要部署落实情况、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扣 4 分/次。 5. 未按要求时限报送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扣 4 分/次。 6. 未按要求报送生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环境事件信息，扣 2 分/次。 7. 未按要求报送企业年度、季度安质环管理自评报告，扣 2 分/次。 8. 未按要求报送其他重要信息，扣 1 分/次。
	1	安全理念 (5分)	应及时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质量环保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	1. 未及时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扣 0.5—1 分/次。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将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生产、经营各领域、各环节，严格执行安质环重大风险“一票否决”制度。	2. 未统筹发展和安全，未严格执行安质环重大风险“一票否决”制度，扣 3 分/次。
	2	组织机构	成立项目安全生产（质量环保）委员会，主任由项目部（场站）安全生产（质量环保）第一	3. 未设置安全生产（质量环保）委员会，扣 2 分。

指标类别	评价指标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5分)	责任人担任。建立委员会议事规则或管理办法。	4. 委员会主任未由安全生产（质量环保）第一责任人担任，扣1分。
			按要求设立与企业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安质环）监督管理机构。	5. 未按要求设立安全生产（安质环）监督管理机构，扣2分。
			项目部（场站）专职安全生产（安质环）监督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配备数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明确专职安全生产（安质环）监督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建立人员信息台账。	6. 未明确专职安全生产（安质环）监督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扣2分/人。 7.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安质环）监管人员岗位能力评估，扣1分。 8. 安全生产（安质环）监督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与规定不符，扣1分/人。
	3	管理制度（5分）	及时获取安质环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建立法规标准清单库，将相关要求转化为覆盖全业务范围安质环管理制度。	9. 未及时获取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或收集不全，扣1分。 10. 未及时转化成本项目安质环管理制度，扣0.5分/项。
			制定和执行的安质环管理制度、标准等不低于国家和行业要求，并及时修订、更新，有效执行。	11. 安质环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不全，有缺项漏项，扣1分/项。 12. 安质环管理制度、标准低于国家和行业要求，扣1分/项。 13. 安质环管理制度内容针对性、指导性差，执行不到位，扣1分/项。 14. 安质环管理制度未签发或修订更新不及时，扣1分/个。
	4	责任落实（8分）	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责”“任”清晰、任务明确，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发挥作用。	15. 未逐级建立覆盖“全员、全组织、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扣1分。 16.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中职责权限不符合要求，扣1分/项。
			项目经理履行安质环第一责任人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考勤、履职时间少于10天，扣4分。 项目经理每月安全检查次数少于4次，扣1分/次。
			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项目负责人向社会和全	19. 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作出安全生产承诺，

指标类别	评价指标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体员工作出安全生产承诺。	扣 1 分/次。
			建立安质环责任清单，制定安质环年度任务目标，并层层分解落实到部门、班组、每个岗位，做到“一岗一清单”。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安质环）责任制。	20. 未将安质环年度任务目标层层分解落实，扣 1 分/次。 21. 未签订安质环责任书，交底、推进、考核等执行不力，扣 1 分/次。 22. 未建立安质环责任清单或清单不清晰准确，扣 1 分/个。 23. 未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安质环）责任制，扣 1 分/人。
			建立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明确网格区域负责人的职责和工作标准，落实专业管理和综合监管责任。	23. 未编制《网格化管理责任区域划分表》，或未更新，扣 3 分/项。 24. 未明确网格区域负责人的职责和工作标准，扣 2 分/项。 25. 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未对区域责任人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扣 2 分。
	5	监督保证 (6分)	建立健全安质环管理体系，推行和应用国内外先进的安质环管理方法、体系等，实现安质环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现代化。项目安质环管理体系包括组织体系、制度体系、责任体系、风险控制体系、教育培训体系、专家支撑体系等。加强运行控制，强化过程管理，确保体系有效运行。	26. 安质环管理体系建设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27. 安质环管理体系运行缺乏制度支撑，与实际脱节，扣 1 分/项。 28. 未按要求学习推广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工具，扣 1 分/项。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有关制度，推动班组达标、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系统化和法制化。	29. 未组织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扣 3 分/项。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督促项目施工单位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0. 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扣 2 分。 31. 因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受到行业或地方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扣 3 分。
	6	安全投入 (4分)	明确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	32. 未明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扣 2 分。 33. 或未编制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未对安全生产费用进行专项核算，扣 1 分/项。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34. 安全生产费用未按规定使用，或使用不规

指标类别	评价指标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规定的使用范围进行使用。	范，或未足额使用，扣 1 分/项。
	7	风险 管控 (7 分)	35. 未制定适用企业的安质环风险辨识、评价和管控制度，扣 1 分/项。 36. 未建立并落实安质环风险滚动研判、联合会商、警示督办、“TOP3”清单管控等工作机制，扣 1 分/项。 37. 未开展全员、全过程风险辨识评估，或风险辨识不全，扣 0.5 分/项。 38. 未结合实际形成风险辨识和评估报告，扣 1 分/项。 39. 未落实风险分级管控要求，或未建立重大风险清单，或风险清单不全面，扣 1 分/项。 40. 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或未落实施工方案编制、审核、批准、交底等要求，扣 5 分/项。 41. 未采取管控措施降低风险等级，或措施无效，扣 2 分/项。 42. 未推行重大风险作业“首检制”，扣 1 分/项。 43. 未根据需要制定重大危险源管理方案，或未落实监控、检查、培训、应急等有效措施的，扣 1 分/项。 44. 未根据施工工艺、设备、设计等环节变化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程，扣 1 分/项。 45. 未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扣 1 分/项。 46. 未开展非生产环节周边灾害风险辨识，或辨识不到位，扣 1 分/项。 47. 未针对辨识风险采取有效管控措施，扣 1 分/项。 48. 未对承（分）包商进行安质环条件审查，扣 2 分/项。 49. 未建立承（分）包安质环管理或淘汰制度，扣 2 分/项。
		完善全员参与、全过程管控的安质环风险管控体系。建立系统、全面的辨识机制，运用科学、有效的评估方法，提升风险预防预判能力。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分级管控、动态管理。	
		制定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措施和管理方案，全面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确保重大危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加强非生产环节事故灾害（火灾、坍塌、地震等）防范。全面辨识和评估非生产环节事故灾害风险，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	
		加强承（分）包商安质环条件审查，严格准入资质管理，建立淘汰机制；将安质环队伍建设延伸到承（分）包商，做到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制度、统一培训、统一评估“五统一”。	

指标类别	评价指标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50. 未落实承（分）包商安质环管理人员“五统一”要求，扣1分/项。
		建立健全并落实工程项目过程安质环管理制度，加强班组安全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51. 未建立工程项目过程安质环管理制度，扣1分。 52. 未按要求开展过程安质环管理评估，扣1分。 53. 未落实过程安质环管理举措，扣1分/项。
		加强特殊作业、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三特”管理，保证“三特”自有管理、技术人员配备；按照“一类一档、一机一档、一人一档”要求，健全“三特”管理档案。	54. 未明确“三特”归口职能管理机构，未配备“三特”自有管理、技术人员，扣2分。 55. 未建立“三特”管理档案，扣2分。
	8 隐患排查治理 (8分)	建立健全并落实安质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开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专项治理经费和专职负责人，按时完成整改。	56.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制度不健全，扣2分/项。 57.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或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扣3分/项。 58. 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扣1分/项。 59. 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向从业人员通报，扣1分/次。 60. 隐患整改未落实治理经费和责任人，或整改不及时，扣1分/项。
		全面推行“矩阵式”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定人员、定时间、定内容“三定”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安质环检查，督促检查本企业安质环工作。督促隐患问题整改，分析、通报共性隐患和问题，制定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61. 未按照“三定”要求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扣1分/项。 62. 未定期组织开展安质环检查，扣1分/次。 63. 未建立共性问题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机制，未督促隐患问题整改，或未分析、通报常见病、多发病，扣1分/项。 64. 未制定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扣1分/项。
		建立“反违章”工作机制，落实“反违章”工作职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和违反操作规程行为。	65. 未建立“反违章”工作制度，未明确违章行为分级分类标准及奖惩标准，扣2分/项。 66. 安质环人员未履行“反违章”法定职责，扣1分/次。 67. 公司检查发现Ⅰ级违章行为，扣1分/项。 68. 未对违章行为开展原因分析、问责追责、警示通报，扣1分/项。
		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及时整改消	69. 未建立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或未落实

指标类别	评价指标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除事故隐患。	奖励措施，扣 1 分/项。 70. 未及时整改消除隐患，或未采取控制措施，扣 1—2 分/项。
	9	安全 应急 (5 分)	根据安质环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情况，制定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及时修订。	71. 未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扣 1 分/项。 72. 未结合实际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等，扣 1 分/项。 73. 未按照规定修订应急预案，扣 1 分/项。
			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如实记入安质环教育培训档案。	74. 未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或培训未涵盖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等内容，扣 1 分/项。 75. 未将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如实记入安质环教育培训档案，扣 0.5 分/项。
			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76. 未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扣 2 分/项。 77. 未开展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扣 1 分/项。 78. 未在演练结束后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扣 1 分/项。 79. 未对应急演练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扣 1 分/项。
			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人员、物资等，提高有效应对各类事故灾难的能力。	80. 未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人员、物资，扣 1 分/项。 81. 突发事件处置不当，扣 1 分/项。
	10	事故 管理 (5 分)	加强生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环境事件管理，建立事故（事件）管理制度，明确事故（事件）报送、应急处置、调查处理等相关要求。建立吸取事故（事件）教训工作机制，针对同行业事故（事件）教训制定改进措施，查找短板、堵塞漏洞，严防同类事故（事件）发生。	82. 未建立并落实事故（事件）管理制度，未建立并落实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督办、约谈等工作机制，扣 1 分/项。 83. 未制定并落实吸取事故（事件）教训工作机制（分享、会商、通报、警示等），扣 1 分/项。 84. 未深入分析事故（事件）原因，落实防范同类事故（事件）发生的有效措施，扣 1 分/项。 85. 未遵循“四不放过”原则查处事故（事件），或事故（事件）处理“以罚代管”，扣 1 分/项。 86. 未按要求开展事故（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

指标类别	评价指标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施落实情况核查评估，扣 1 分/项。
			加强未遂、轻伤事故统计分析，建立台账。查找事故隐患规律，及时堵住管理漏洞，防止隐患从量的累积转化为事故。建立事故举报奖励机制。	87. 未建立事故（事件）台账，扣 1 分/项。 88. 未统计分析未遂事故、轻伤事故，扣 2 分/起。 89. 未制定事故举报奖励机制，或未落实奖励措施，扣 1 分/项。
			严格按照安质环责任清单进行事故（事件）责任追究。对事故（事件）的考核不应仅针对安质环监管部门，需依据事故调查追责情况追溯考核。	90. 未严格按照安质环责任清单对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追责，扣 1 分/项。 91. 未依据事故（事件）调查追责情况进行追溯考核，扣 1 分/项。
	12	教育培训 （5 分）	按岗位分层级建立健全安质环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安质环教育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建立安质环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质环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92. 未按岗位分层级建立健全安质环教育培训制度，或培训针对性不强，扣 1 分/项。 93. 未制定年度安质环教育培训计划，或未认真组织实施安质环教育培训，扣 2 分/项。 94. 未建立安质环教育培训档案，或未如实记录，扣 1 分/项。 95. 安质环教育培训覆盖不全、未达到预期效果、未采取补充措施，扣 1 分/项。
			项目负责人、安全总监、安质环监督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和培训考核制度。	96. 项目负责人、安全总监、安质环监督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落实持证上岗和培训考核制度，扣 1 分/人。
			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等人员）安质环教育培训制度。	97. 未落实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安质环教育培训制度，扣 1 分/人。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质量月”“节能宣传周”“低碳日”“安康杯”竞赛等宣教活动，加强安质环文化建设，强化全员安质环意识和能力。	98. 未制定安质环宣传教育活动计划，扣 1 分/项。 99. 未按要求开展安质环文化建设，扣 1 分/项。 100. 未按计划积极开展安质环宣传教育活动，扣 1 分/次。
	13	考核奖惩 （5 分）	建立安质环考核和奖惩机制，奖优罚劣。	101. 未建立安质环考核和奖惩机制，或机制不合理，扣 1 分/项。
			将安质环成效纳入经营业绩、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等考核体系，严格落实安质环考核和奖惩机制。设置安质环绩效考核权重，建立过程考	102. 未落实安质环考核和奖惩机制，未落实安质环“一票否决”，扣 1 分/项。

指标类别	评价指标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核和事故考核相结合的考核体系。	
			建立安质环过程监督改进机制	103. 未建立安质环过程监督改进机制，或机制不合理，扣 1 分/项。
			建立经验反馈机制，运用安全事件反馈、专业调查、良好实践等工具，强化突出问题、共性问题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加强典型经验成果共享交流。	104. 未建立经验反馈机制，未开展突出问题、共性问题举一反三排查整治，或未开展典型经验成果共享交流，扣 1 分/项。
引领性指标 (10 分)	1	管理创新 (5 分)	推广和应用国内外先进安质环管理方法、体系以及经验等，取得省部级以上安质环管理创新成果。	1. 积极推广和应用国内外先进安质环管理方法、体系以及经验等，或者自主研究安质环管理方法、体系等，取得省部级以上安质环管理创新成果的，加 5 分/项。
	2	科技兴安 (5 分)	开展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新兴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	2. 建设并成功运用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取得实效的，加 2 分/项。
			实施“科技兴安”战略，推动安全科技创新，在安全生产领域科学技术标准制定、科学技术发明、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设施设备技术改造和创新取得重大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	3. “科技兴安”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加 5 分/项。
	3	注册安全工程师 (5 分)	鼓励项目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4.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加 2 分/人，其他人员 1 分/人。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上级单位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领导的责任追究

表 C.1 中国能建股份公司事故(事件)责任追究对照表

事故(事件)等级 责任人员		I 档：死亡 1 人、重伤 3—5 人或直接经济损失 200—5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II 档：(1)死亡 2 人、重伤 6-9 人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10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2)一般质量事故；(3)一般环境事件。	III 档：(1)较大生产安全事故；(2)较大质量事故；(3)较大环境事件。
直属企业	责任企业负责人	/	/	警告，罚款上一年年收入15%
	责任部门负责人	/	/	警告，罚款2万元
事故(事件) 责任企业	责任企业负责人	罚款上一年年收入5%	警告，罚款上一年年收入15%	记过，罚款上一年年收入30%
	责任部门负责人	罚款2万元	警告，罚款2万元	记过，罚款3万元
事故(事件) 责任部门(项目、工厂)	责任负责人	警告，罚款2万元	记过，罚款3万元	记大过，罚款4万元
	责任部门负责人	警告，罚款2万元	记过，罚款3万元	记大过，罚款4万元
	直接管理者	记过，罚款3万元	记大过，罚款4万元	降职或降级，罚款5万元
	直接责任者	记过，罚款3万元	记大过，罚款4万元	降职或降级，罚款5万元

注:1. “直属企业”“事故(事件)责任企业”的“责任企业负责人”指:主要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安质环负责人或其他负有领导责任的负责人;“责任部门负责人”指:负有相关管理责任的部门(包括相关管理部门、分公司、专业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

2. “事故(事件)责任部门(项目、工厂)”的“责任负责人”指:发生事故(事件)的部门(项目、工厂)的主要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安质环负责人或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责任部门负责人”指:项目(工厂)负有相关管理责任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

3. “直接管理者”指:班组(车间)等基层负责施工作业直接管理的人员;“直接责任者”指:直接导致事故(事件)发生的作业人员。

4. 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承包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总承包方的责任追究降低一档处理。

5. 鉴于质量事故、环境事件社会影响较大，一般和较大质量事故、环境事件分别按照第 II 档、III 档标准进行责任追究。

6. 重大及以上事故(事件)责任追究执行政府调查报告。

7. 责任追究对象死亡的，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表 C.2 中电工程顾问集团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对照表

事故等级		一般事故（事件）			
		I档：死亡1人、重伤3—5人或直接经济损失200—500万元(含200万元)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II档：(1)死亡2人、重伤6-9 人或直接经济损失500-1000万元(含500万元)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2)一般质量事故；(3)一般环境事件。	
责任类型		承担非主要责任	承担主要责任	承担非主要责任	承担主要责任
事故（事件）责任企业	责任企业负责人	罚款上一年年收入2%	罚款上一年年收入5%	罚款上一年年收入5%	警告，罚款上一年年收入15%
	责任部门负责人	罚款0.5万元	罚款 2 万元	罚款1万元	警告，罚款2万元
事故（事件）责任部门（项目、工厂）	责任负责人	罚款1万元	警告，罚款2万元	罚款1.5万元	记过，罚款3万元
	责任部门负责人	罚款1万元	警告，罚款2万元	罚款1.5万元	记过，罚款3万元
	直接管理者	罚款1.5万元	记过，罚款3万元	警告，罚款2万元	记大过，罚款4万元
	直接责任者	罚款1.5万元	记过，罚款3万元	警告，罚款2万元	记大过，罚款4万元

注：1、表中“事故（事件）责任企业”的“责任企业负责人”指：主要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 安质环 负责人或其他负有领导责任的负责人；“责任部门负责人”指：负有相关管理责任的部门（包括相关管理部门、分公司、专业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

2、表中“事故（事件）责任部门（项目、工厂）”的“责任负责人”指：发生事故（事件）的部门（项目、工厂）的主要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安质环负责人或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责任部门负责人”指：项目负有相关管理责任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

3、“直接管理者”指：班组等基层负责施工作业直接管理的人员；“直接责任者”指：直接导致事故（事件）发生的作业人员。

4、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 EPC 工程总承包单位的责任追究按照承担主要责任（事故导致本单位人员伤亡）和承担非主要责任（事故导致承、分包商人员伤亡）两种情况分别规定。

5、鉴于质量事故、环境事件社会影响较大，一般质量事故、一般环境事件按照第 II 档标准进行责任追究。

6、较大及以上事故（事件）责任追究执行中国能建有关规定。

7、责任追究对象死亡的，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